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17〕228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技工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法治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落实《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学生法治教育，现就全国技工院校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教育工作通知如下。

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，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，从推动就业创业、推进人才强国战略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晓度的角度出发，监督指导技工院校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作为必修课程，同时协助技工院校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。各技工院校要面向全体在校生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教育，增强学生法治意识，普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，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守法、

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

从2017年新学年起，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作为技工院校学生的必修课程，纳入教学计划。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学习，可采用课堂理论学习、普法讲座、主题班会、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，注重实践教育和体验教育，同时要加强考核，确保学习效果。

各地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向全国人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法规司）反馈（电话：010—84233710、010—84233758）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